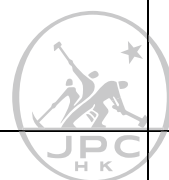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章

從安徽農村到常春藤大學

Chapter One



胡適生於 1891 年 12 月，在中國度過人生首 19 個年頭後，到美國住了七年。他三歲時便能認 700 個中文字，父母和老師很快就看出來胡適是塊做學問的好材料，故此，胡適母親在他 13 歲時就決定把他送到離家 440 公里、旅程需時七天的上海，接受新式教育——儘管這意味著她這一名寡婦今後須和自己的獨子遠隔兩地。這個高瞻遠矚的決定，讓胡適有較好的條件，為日後競爭異常激烈的庚款留學生考試做準備，並於 1910 年脫穎而出，成功取得赴美資格，被取錄者佔應考人數不到一成。當年 8 月，胡適與其他 70 名中國青年躊躇滿志，出發赴美。接下來的七年，胡適先後在康乃爾大學（Cornell University）和哥倫比亞大學（Columbia University）求學。該兩校是美國「常春藤聯盟」（Ivy League）八所院校的其中兩所，至今仍享譽全球。對一個外來學生，尤其是來自東亞的學生而言，胡適在當地所吸收的知識之博、所編織的社交和學術界網絡之廣，確實非同一般。這些歷練，讓他發展出在其他同代的中國人身上很難找到的洞見和技能；同時，在他人生頭 19 年，中華大地所經歷的顛簸動蕩，也給了他一個歷史機遇——自古以來，中國一家一姓的皇朝興衰更替，來到最後一個大清皇朝，屹立 267 年之後，卒在 1911 年被推翻，代之而立的，是「中華民國」。民國成立伊始，繼承的是清末朝廷的爛攤子，體質羸弱，再加上群雄割據，國家實際上處於四分五裂狀態。應該如何建設這個新生國家，包括憲法如何下筆、政治和教育體制如何設計、官方語言文字如何定奪、怎樣處理與外部世界的關係，等等等等，中央政壇的衮衮諸公進行了尖銳而激烈的辯論。對滿腦子意念的胡適來說，這些辯論正好為他提供一個前所未見的平

台，讓他可與其他人作意念交鋒，冀真理越辯越明。如此這般的胡適若是早半個世紀出生，極有可能被抓捕、被投獄，甚至被處決。

胡適 189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市郊一個官宦之家出生。父親胡傳，字鐵花，在上海淞滬釐卡（徵收關稅的機構）擔任總巡。胡適的生母馮順弟，是胡傳的第三任妻子。胡傳的元配馮氏 1863 年死於「太平天國」戰亂，未及為胡傳留下血脈；第二任妻子曹氏於 1878 年身故，所出三子三女中，長女在父親以 48 之齡迎娶年僅 17 歲的馮順弟時，芳齡已達 28，因此，胡適父母於 1889 年成婚時，母親比曹氏親生子女的其中一些年紀還小。胡馮兩家均來自華中安徽省東南部的績溪縣。中國坐擁全世界最多的人口，胡傳屬於這個國家的官僚系統的上層，他和他的同儕都飽學有成。朝廷差遣他們到哪裡，坐什麼官位，他們都一一聽命。

1892 年 3 月，胡傳奉命到台灣，擔任台南鹽務總局提調，即主管之職，把妻子和仍在襁褓之中的兒子留在上海。胡傳當時健康日差、雙腿腫脹，出任此職，乃不情不願；台灣島遠懸大陸以外，相對原始，且以蚊禍為患聞名，他只盼能得到一份靠近上海或家鄉安徽的差使。1893 年 4 月，在家人的陪同下，馮順弟帶著兒子遠赴台南，與夫婿團聚。同年 6 月，胡傳奉調就任台東直隸州代理知州，兼任鎮海後軍各營統領。他把妻兒留在台南，至安頓停當，乃於翌年 1 月把妻兒接往台東。儘管公務繁忙，胡傳身為人夫人父，總能抽出時間教妻兒認字。當年，為人父母的不認為非

得讓自己的女兒接受正規教育。馮順弟的娘家亦如是，因此她是從夫婿而不是從教書先生那裡學認字的。胡傳把要她認的每一個字寫在正方的大紅紙上；後來兒子也學，一年之後，當順弟帶著兒子離開台灣時，她已經認得近 1,000 個字，而三歲的小胡適則認得超過 700 個。胡傳早逝，馮順弟保存了那些大紅紙，作為夫妻倆短暫共處的珍貴紀念。

1894 年 7 月朝鮮半島爆發中日「甲午戰爭」，徹底顛覆了寶島上無數家庭的生活秩序乃至整個人生，胡家自不例外。1895 年 1 月，胡傳把妻兒先送返上海，稍事休息，再撤退到老家績溪。同年 4 月，甲午戰爭以清兵慘敗、日軍完勝的結局落幕，清廷代表被迫與日本簽訂《馬關條約》，喪權辱國的條款中，包括把台灣及周邊島嶼割讓予日本。消息傳來，台灣島民悲憤莫名、群情洶湧；有人發起成立「台灣民主國」，並推舉唐景崧為首任大總統，劉永福為大將軍。他們希望胡傳統領台灣南部的防務，抵禦兵臨城下的日軍。但時年 54 的胡傳健康欠佳，腳氣病令雙腿腫脹，舉步維艱。「大總統」無奈，允許他返回大陸。1895 年 5 月，日軍大舉在台灣北部登陸。不少台灣民眾拚死抗拒侵略者，日本部署了 10 萬兵力，進行了五個月的行動，才能控制住包括台南在內的幾個主要城市，最終此「民主國」維持了不到半年。雖如此，胡傳仍能覓路前往台南，並於 8 月 18 日離開台灣，返回大陸，在福建廈門登陸，惜四天之後於 8 月 22 日辭世，胡適後來形容他父親為「東亞第一個民主國的第一位犧牲者」。胡傳死時，胡適只有三歲零八個月大，母親 22 歲。噩耗傳到績溪，馮順弟晴天霹靂，跌坐地

上，家人一片哀嚎。胡傳在其遺言中囑託其妻，兒子天資聰慧，一定要保證他學業不輟。

因此，為胡適供書教學、把他養育成人的責任，就完全落到馮順弟身上。馮氏 1873 年生於一個貧窮農民家庭，住處距離胡傳的家不遠。她的父親既是農夫也是裁縫，共育有三個女兒，馮順弟是長女，他希望能有個兒子延續香燈，但這個盼想，要等到第四個孩子出生才能實現。馮順弟小時沒有機會讀書識字，但深知及早讓兒子接受教育，對他是多麼的重要，故而竭盡所能，勉力為之。她終身未有再嫁，把一切希望寄託在兒子身上。

母親的關愛和鼓勵，是胡適成功人生的關鍵。他在 1914 年 11 月 2 日寫給美國女性友人韋蓮司（Edith Clifford Williams）的信中說：「我有一位極好、極好的母親。我擁有的一切都要感謝她。」胡又在回憶母親的文章中說：「我母親管束我最嚴，她是慈母兼任嚴父。但她從來不在別人面前罵我一句，打我一下。」母親是個虔誠的佛教徒，要求兒子規行矩步。「每天，天剛亮時，我母親就把我喊醒，叫我披衣坐起。我從不知道她醒來坐了多久了。她看我清醒了，才對我說昨天我做錯了什麼事，說錯了什麼話，要我認錯，要我用功讀書。」

馮順弟把胡適送到績溪一所私塾，她付給教書先生的學費，比其他家長所付的要高，好讓先生對胡適加倍關顧，並為兒子逐字逐句詳加解釋；她本人也時刻以兒子的父親為楷模，引導兒子、糾

正兒子。胡適後來在《四十自述》中這樣引述母親的話：「你總要踏上你老子的腳步，我一生只曉得這一個完全的人，你要學他，不要跌他的股。」他解釋，跌股便是丟臉出醜。胡適飽覽的群書之中，有其父的著作；年方七歲時，能讀能寫不在話下；及至九歲，已經讀過《孝經》、《朱子》、《論語》和《孟子》。他在學校所讀的書都是文言文，那是已有兩千年歷史的古老語言，對活在 19 世紀的學生而言，猶如拉丁文之於歐洲學子一樣，與外文無異，須依賴教師逐字逐句講解、翻譯。為讓學生們記穩記牢，老師要他們反覆背誦課文，動輒好幾個小時。胡適後來用「殘暴」來形容這種訓練。在男孩背誦典籍的同時，女孩卻被摒諸校門之外；到得她們六、七歲的時候，便要纏足。胡適九歲時偶爾接觸到《水滸傳》，便如飢似渴地翻閱，此後，他讀了更多小說，其中不少是白話文。由於白話文是人們日常溝通的話語，那些小說遠較經典古籍好懂好讀。那段時間的浸淫，為他日後推動語文改革運動打下堅實的基礎。他後來寫道：「我在不知不覺之中得了不少的白話散文的訓練，在十幾年後於我很有用處。……就是幫助我把文字弄通順了。」人們公認，胡適具有過人的學術天賦，在學業方面很快就超越其他孩子；但他比其他人個頭小、體質差。因此，母親囑咐胡適別跟其他男孩一起玩，省得弄傷自己。

母子倆的感情固然親密溫馨，但他們所處的大家庭，成員之間的感情則未必如此。根據大清律例，作為婦女，馮順弟無權分攤丈夫的財產，只有男丁有此權利，因此她只能仰賴家中男性族人撥付資財，以供母子二人生活用度，以及保證兒子的教育。胡傳的

其他兒女本來就反對父親的第三段婚姻。胡傳的長子按律例成為新的一家之主，但他既是賭徒又抽鴉片，為此抵押了家中一切能典當的東西。每到農曆歲末、新春將至，債主們就登門討債，不見銀兩便整天賴著不走。故此，經營家族生意的重擔便落在二哥的肩上，但他和其他兄弟在上海、漢口經營的店舖，都只賠不賺。家族收入日見緊絀，馮順弟往往須就她母子生活的所需資財，向胡適的兩個同父異母兄長索要，爭議在所難免。年方 20 多的馮順弟，在家族中地位卑微。她心地善良，品性可人，即使被親戚激怒，也會選擇啞忍。胡適後來寫道：「如果我學得了一絲一毫的好脾氣，如果我學得了一點點待人接物的和氣，如果我能寬恕人，體諒人，——我都得感謝我的慈母。」他 1914 年 6 月 8 日的日記寫道：「吾母為婦人中之豪傑，二十二歲而寡，為後母。吾三兄皆長矣，吾母以一人撐拒艱難，其困苦有非筆墨所能盡者。」

為胡適的學業計，馮順弟決定把兒子送到上海這個中國財富最集中、發展最先進的城市，替他物色好學校。上海的精華地帶，在於英美共管的公共租界和法租界。兩個租界合起來，佔去上海大部份地域，且不受清政府節制。這意味著滬上有多所不同背景、不同學制的學校，為中國其他地方所無，當中有些由外國傳教機構開辦，有些由富有華人創辦。它們所開設的課程和所設計的學習活動，在清政府的教育系統中是不可想像的。由於先夫生前官位不低，俸祿不俗，家境好歹算是中國最富有的階層之一，馮順弟方能有此選擇和決定。胡適的三位異母兄弟也在上海讀書，家族在上海經營一家茶館，又在漢口開設一家酒莊。當時在中國，

能接受正規中學教育的中國人萬中無一，胡家子弟有幸入於鳳毛麟角之列。

馮順弟這個決定，一心只想著孩子，沒有多考慮自己——她知道，只有在上海接受教育，方能最大限度地讓孩子吸收新知，發揮潛能；若僅囿於陋鄉僻壤如安徽，兒子終其一生只能龍游淺水；另一方面，自夫婿撒手人寰後，她把全副心力都放在兒子身上，如今放他出去，意味著自己未來將失去生活的重心。為孩子著想還是顧念自己？主意既定，只能一往無前。從績溪到上海，是磨人的七天旅程。她心中明白，兒子一旦離家遠去，日後要見上一面，其難可知。也正是這最後的抉擇，讓胡適有機會躋身中國上層社會人數不多的精英圈。

不捨不捨還須捨，但送別之前，馮順弟還要先辦妥一件事：為兒子訂親。當時的中國，兒女婚姻大事皆聽命於父母安排。家裡為胡適選定的未婚妻叫江冬秀，她於 1890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較胡適剛好大一歲。江家居於距胡家約 20 公里的旌德縣，是當地一個顯赫而又有相當教育水平的家庭。江冬秀與馮順弟的家族是遠房親戚，她認得幾個字，是個半文不盲，雙腳纏足；父親死時，她才五歲，其時江氏家中富裕，胡府卻家道中落。經人介紹，當江冬秀母親呂夫人初見胡適，便認定這個少年異常聰慧，將會是女兒的理想夫婿。兩家安排胡適和冬秀二人初見後，即於 1904 年 1 月訂定婚盟——男方時年 13，女方 14。這對未婚夫妻要到 1917 年 12 月方行完婚，中間這近 14 年，將發生許許多多的事。

婚既訂，胡適便出發往上海。他這樣形容告別母親時的情況：「我母親……只我一個人，只因為愛我太深、望我太切，所以她硬起心腸，送我向遠地去求學。臨別的時候，她裝出很高興的樣子，不曾掉一滴眼淚。」接下來的 13 年，胡適往返上海和美國之間，卻只回去過績溪三次。馮順弟為兒子所作的這個重大決定，對兒子的前途大好，可憐對自己卻太苦。

上海：一個新世界

從績溪出發，徒步加上坐內河船到上海，需時七天。1904 年的上海，對一個來自安徽鄉郊的孩子來說，反差之大，足以撼動心靈。在家鄉，沒有郵局，沒有電報或報紙；而上海則有逾 100 萬人口，是繼東京之後東亞第二大城市，是中國的工商業首都，有煤氣燈，也通電力。可同時容納 2,500 人做禮拜、宏偉的聖依納爵主教座堂（Saint Ignatius Catholic Cathedral）正在徐家匯興建。上海有蓬勃的紡織工業，是中國重要的金融、貿易、航運、新聞和印刷中心，也是逃避清政府追捕的政治犯和其革命活動的溫床，因為清廷的捕快不能跑到外國租界抓人。1904 年 3 月，與胡適一同前赴上海的，有其同父異母的三哥作伴。三哥患上末期肺癌，到上海是為了治病。哥倆寄居於由異母二哥打理的「瑞興泰茶葉店」，該店位於南市，規模不小。

胡適很快就發現自己聽不懂當地大部份居民說的上海話，而上海話又是滬上大部份學校的教學語言；反過來，沒有人聽得懂他的